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十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 2011年5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2時正至3時13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甘乃威議員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列席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陪同人士

黃錦娟女士(甘乃威議員的法律顧問)
鄧嘉年先生

1 **主席：**

2 甘議員，多謝你今天到來。今天是我們調查委員會因應你
3 早前提出的要求，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的研訊
4 後，容許你出席研訊向調查委員會作出整體的陳述和回應。我想再次說明，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
5 《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
6 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7

8 在你向調查委員會作整體陳述前，我想先就你的代表律師
9 劉汝森律師行在5月18日致調查委員會的信件作一些回應。該
10 函件除了夾附你提交的總結陳詞大綱外，亦提及近日一些傳媒
11 的報道以及夾附了有關剪報。調查委員會在詳細討論有關內容
12 後，委託我在今天的研訊中作出以下回應。

13 第一，律師信指出你對有報道繼續披露關於調查的敏感及
14 機密資料表示遺憾，特別是有報道指調查委員會在進行今次的
15 研訊前，已經就調查事宜定下結論。我想再次重申，調查委員
16 會已經採取一切可行的保密措施，而基於保密原則，我一般是
17 不會評論報道內容是否準確，但報道指調查委員會在現階段已
18 經有結論的說法，是全無事實根據的，因為調查委員會在今天的
19 研訊結束後，根據所得證據和你所作的整體陳述和回應進行
20 詳細和全面的討論，然後才就調查事宜作出結論。

21 第二，你在大綱中多次提到調查委員會應如何處理你的整
22 體證供、王麗珠女士的公開聲明和傳聞證供，以及應該如何考
23 慮譴責議案中的指稱等觀點。我必須強調，調查委員會將會採
24 取適當的舉證標準，小心和審慎地評估及衡量已取得證據的質
25 素和重要性，包括考慮證供的相關性、直接性和可靠性。因此，
26 調查委員會絕不會在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貿然作出推
27 斷或揣測。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將會詳細交代有關事宜。

28 我們現在開始研訊。今天的研訊預計會在4時正結束。甘
29 議員、陪同甘議員出席研訊的黃錦娟大律師、鄧嘉年先生及各
30 位委員亦已經簽署了《保密承諾書》，並對調查委員會的保密
31 要求十分熟悉，我便不再重複了。

32 甘議員，如果你在任何時候需要向你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請先向我提出要求。由於你在2010年5月20日出席研訊時已經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向調查委員會作出你的整體陳述及回答各位委員的提問，以跟進或澄清你在整體陳述中提出的事宜。

37 甘議員，你現在可以向我們調查委員會作出你的整體陳述。

39 **甘乃威議員：**

40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多謝大家在星期六的下午也安排會議來讓我作出總結陳述。由於我在《陳述書》中也是用"事主"這兩個字，那麼我以下的發言也會用"事主"，即等於王女士，我希望大家也會明白，這樣會比較方便，而我在發言時也是也會較為容易。另一方面，提到"王女士"時，大家也知道我所指的便是"王麗珠女士"，亦等於我《陳述書》中所說的"事主"。

47 我在開始時想先說明，其實這事件是源於一句所謂"有好感"的說話，讓王女士產生了一個誤會而開始的。其實，這個誤會以本人的理解，我已經向王女士在2009年7月一次工作的會面時已經作出澄清。這一句"有好感"的說話，由始至終，本人在2009年9月24日，即與當天我解僱王女士的決定完全沒有任何關係。

53 在本人而言，直到今天，這一句"有好感"的說話與示愛或求愛也完全沒有關係，亦沒有涉及到任何男女感情問題。很無奈地，其實今次事件是由於很多傳媒的廣泛報道、不準確的描述，甚至有部分是誇張和渲染的報道，以至到今次立法會的介入，其實已使這件事件提升到一個政治層面，已沾上很濃厚的政治色彩。這其實也不是本人所願意看到的，更不符合王女士的意願，即希望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劃上句號。

60 主席，我以下會就數方面向大家陳述我陳詞大綱的內容。首先是聆訊的範圍和程序，我是想首先談談的。

62 因為，今次委員會的調查其實是建基於在2009年12月9日，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動議所啟動。我相信大家也相當熟

悉她的動議，讓我簡單敘述一下，即她"鑑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譴責"。她有一個附表——"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包括(一)和(二)，我只讀出它的heading，即它的標題：第一，"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第二，"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有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這是有關動議的內容，以及就行為不檢詳情所述的一個概要。整個調查便是源於這項動議。

可是，我想強調一點，我自己看過有關動議的英文版本，我想強調，在動議中的英文版本是把"有好感"說為"expressed affection"，我認為這裏如果要用英文的字面來說，使用"affection"其實便會說成是"有愛慕"及"傾慕"的意思，即如果從英文翻譯成中文的角度來看。我想強調，我是絕對不同意英文版本的動議內容，因為說"有好感"是來自我自己的說話，但我從來沒有像英文版本所說的"affection"這種說法。我認為這一點，是我希望委員會能夠知道的，即該英文版本並不是我本身在有關的相關會議上所說的一個字眼。

剛才提到委員會在這個調查啟動時，大家看到有關的附件一，即這項動議的內容，有關動議本身其實是劉健儀議員在2010年2月11日的函件，即在你們的文件WM4(C)中所指出，她說這項動議其實是建基於三項資料，我想提醒一下：第一，是甘乃威議員在2009年10月4日召開的記者會的內容，這是她提出的第一點；第二點，是我本人在同日的記者會所派發的新聞稿；第三點是她說我在2009年10月6日於商業電台節目《左右大局》的訪問內容。

這便很清楚，劉健儀議員在提出動議時，所提到這兩項行為不檢的詳情，明顯是建基於本人兩次在公開場合所說的內容和公開文件而寫成，而並非建基於其他資料，這是很清楚的。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內容，是建基於我剛才提到的一些公開場合和公開文件而寫成的。

事實上，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11月20日，即我剛才提到的WM1(C)文件，在她給予立法會各議員的信件中，亦提到在她草擬該項動議時，是完全知悉事主——即我剛才一直提到的

98 王女士——她已經決定……我直接引述："她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亦即表示王女士是不會出席聆訊。該函件
99 亦說明這項譴責議案附表所列被指控的不檢行為，是以甘乃威
100 議員在兩次公開場合的言論作為依據。我剛才的說話，便是我
101 直接引述劉健儀議員給立法會議員的信件中所提到：該議案的
102 內容"並非取決於該名助理可能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這便是
103 劉健儀議員提出動議的一些背景資料，我希望大家也明白及
104 能夠掌握，她完全沒有考慮王女士所提供的資料，而且她亦知道
105 王女士不會參與任何調查。其實，大家都會覺得很奇特，其實在今次事件中，劉健儀議員所提的資料，根本不會有任何人
106 出來作出投訴，即投訴人是不會出來作證的，即提供資料，只
107 有一個我這個被調查的成員，情況就是這樣。我想，事件一直
108 發展，其實大家都見到委員會其實與相關人士聯絡時，結果王
109 麗珠女士在你們聯絡之下也是不願意出席。而譚香文女士亦因
110 為王麗珠女士說不出席，所以她亦不會前來委員會作證。這是
111 有關委員會取得這個動議背景的情況，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
112 白。有關聆訊的範圍，我想提出這點。聆訊的範圍有一個很大的
113 基礎是建基於我兩次在公開會議上所說的說話，而不是王女
114 士所說的任何資料。

115 我亦想進入第二部分，說說委員會的職能和一些我所說的
116 聽證的基礎，即來這裏研訊的一些基礎。根據《議事規則》
117 49B(2A)條成立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早前委員會已經
118 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讓我們參考。在這個情況中，很清楚的是
119 委員會須要確立事實，是否構成對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譴
120 責的理據。你們要根據你們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確立事實。
121 故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很針對性的，並非廣泛或隨意的調查，
122 是要確立議案所述是否事實，亦是指議案指稱的事實的調查，
123 即是說這個事實就是究竟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兩項資料——
124 10月4日的記者會、10月6日《左右大局》的言論——這兩個
125 事實的調查而已，而不是關乎其他的調查。

126 委員會可以根據取證的步驟、根據你們的調查方式、《行
127 事方式及程序》第二段說到，任何可以協助委員會調查進行工
128 作的資料，在第二段有提到。第三段亦有提到，委員會亦可以
129 就有關譴責的議案要求秘書處蒐集資料，但是，我想特別提出，
130 並非所有的資料均可蒐集，而是那些可以協助委員會確立

133 議案所述資料，究竟是否事實，不是所有的資料都要蒐集，而
134 是那些可以確立事實的資料才可蒐集，這是根據你們的《議事
135 方式及程序》。所以委員會應該很小心考慮究竟哪些資料是有
136 關及可以協助委員會的調查呢？即使有關，這些資料是否可以
137 依賴呢？以及是否可以支持去確立究竟相關的議案或議案哪
138 一部分呢？這些一定要很清楚，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
139 段，剛才其實我聽到主席都有提到，你們在委員會的報告中，
140 要清楚陳述所依賴的證據是甚麼證據，說的是證據，這些證據
141 是足以支持議案的指稱是事實，委員會在報告中，根據你們的
142 《行事方式及程序》，是很清楚訂明的，如果你們覺得那些是
143 實事，究竟有甚麼證據去確立那些是事實。

144 我想舉出一些例子，例如：如果委員會依賴本人在2009年
145 10月4日向傳媒否認示愛、求愛不遂，及後在10月6日《左右大
146 局》表示向王女士說過"有好感"，在對本人(即對我自己)來說，
147 我對王女士說"有好感"，從來都沒有"求愛"的意味。當然，沒
148 有人比我更清楚，我說"有好感"時所表達實質的意思是怎樣。
149 如果委員會接納本人的證供，那就不存在"前後不一"、"有所
150 隱瞞"，情況便很清楚了。如果你信我所說的，就不會有前後
151 不一的情況。但假若委員會不接受本人的證供，委員會除了清
152 楚陳述拒絕本人證供的理由外，委員會亦要清楚陳述，又憑甚
153 麼其他有價值的證供(evidential value)作為證據來支持？事實
154 上，當本人向傳媒先否認示愛、求愛不遂，與其後向王女士說
155 "有好感"的言論，是在發表前後不一的言論；委員會又憑甚麼
156 有價值的證供，作為證據去確定本人有所隱瞞呢？是否單單只
157 是因為我沒有在2009年10月4日向傳媒披露或提及"有好感"，
158 而在2009年10月6日承認曾表示"有好感"，便等於我"前後不
159 一"、"有所隱瞞"呢？委員會便要拿出這些證據及事實來及寫
160 在報告上。

161 我亦舉出另一個例子，又例如怎樣才是"處事不公"呢？從
162 我剛才提到的議案中有提到有關行為不檢的議案的詳情的(二)
163 中，處事不公是建基於議案內所稱的事實，即是本人對王女士
164 表示"有好感"，遭到抗拒，而本人將她解僱。簡單而言，不檢
165 的行為所指稱的事實是求愛不遂而"炒人魷魚"，亦即是委員會
166 要針對調查的事實上，本人是否有求愛不遂而"炒人魷魚"
167 呢？。委員會不是勞資審裁署，委員會亦不是平機會，委員會

168 不是調查我有沒有足夠的考慮去解僱某一個人；委員會亦不是
169 調查我解僱員工的時間是否有充分的理由或有足夠的理由；委
170 員會亦不是調查我在解僱王女士時有沒有違反《僱傭條例》；
171 委員會亦不是調查我是否有給王女士足夠的時間和機會去改
172 善她的工作表現。其實委員會的工作只是局限於議案所述的範
173 疇，即是研究我有沒有求愛不遂然後"炒人魷魚"，不能夠無限
174 上綱，因為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是很清晰的。故此，委員會不單
175 止要釐清議案、指稱事實的依據，亦必須在報告中清楚陳述和
176 交代依賴甚麼證據以支持議案有關的部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77 並非沒有規限。委員會的職權不是要確立媒體的報道，亦不是
178 要確立王女士的工作能力，有關她的工作能力與此次的議案是
179 無關係的，而委員會需要確立的只是議案所指稱的事實，以及
180 委員會就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所以，委
181 員會必須考慮所指稱的行為不檢議案中的(一)，行為不檢議案
182 中所說的(二)，究竟是否有事實的證據能夠確立這兩個行為不
183 檢的(一)和(二)呢？如果只能夠確立部分行為不檢的(一)，或者
184 部分行為不檢的(二)的事實，即是無論行為不檢的(一)和(二)
185 都不能夠確立的，所以，我自己覺得，委員會除非能夠確立在
186 議案中行為不檢(一)和(二)都同時有事實確立，這個譴責議案
187 才能夠成立。否則，其實這個譴責議案無論有任何部分在行為
188 不檢方面均沒有證據能夠證實的話，譴責議案便不應該成立。

189 主席，我接着也想再說說有關在我的陳辭大綱中提到有關
190 文件的蒐集及證人的傳召的問題。其實，委員會在此次漫長的
191 聆訊中，蒐集了很多資料，有很詳盡的.....例如第一冊的第一
192 部，有很多相關的一些傳媒的資料，亦有10位證人，他們的陳
193 述書答覆及在宣誓下作證的問題的文件，這是第二冊的第一部
194 分及第三冊。那麼，其他亦有些沒有作供的人士提交的文件，
195 屬於第二冊的第二部分。剛才我說過，委員會應該清楚知道議
196 案的範圍指稱的行為不檢的詳情，委員會必須會考慮哪位證人
197 可以提供的調查、有相關及有用的資料，以協助委員會確定議
198 案所述的事實是否能夠確立。在很漫長的聆訊、漫長的日子裏
199 面，委員會明知道王女士不會出席聆訊，亦沒有行使《立法會
200 權力及特權法》賦予.....雖然大家要去大會取得這個權力，大
201 家並沒有行使這個權力，發傳票傳召王女士出席這個會議，在
202 這次的聆訊中，由2009年12月9日動議開始至今天2011年5月
203 21日，在超過17個月的時間中，有最少10次的聆訊，是委員會

204 聽取證人的證詞，當中有一次更因應呂雪晶女士的要求，不在
205 立法會內進行聆訊，其實亦顯示了委員會經過很詳細及仔細的
206 考慮，特別動議的劉健儀議員亦明確地……讓我重複一次，其
207 實劉健儀在2009年11月20日的信中亦表示，"由於該議案的措
208 辭並非取決於該名助理可能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王女士的證
209 供在委員會要確立議案指稱的事實而言，是不相關的，是沒有
210 作用的。在沒有王女士的作證之下，委員會、我自己本人都沒有
211 機會就王女士在2009年12月3日向立法會各位議員發表的一
212 份聲明，即是你們的文件WW2(C)作一個瞭解，在這個情況下，
213 委員會不應該揣測這份聲明背後的事實。故此，這個聲明是沒
214 有證供的價值的，委員會亦不應該予以考慮。

215 主席，說到有關證人方面。剛才我說到有關證人的傳召本
216 身，其實委員會傳召了10位證人，包括我自己本人、8位立法
217 會議員及呂雪晶女士。我想說的是，其實，多位證人在委員會
218 的聆訊中，沒有一個 —— 除了我自己本人之外 —— 沒有一
219 個證人本身是直接是第一身聽到我當時說"有好感"這句說話
220 的意思究竟是怎樣。很明顯，這些證人當時不在場，聽到本人
221 對王女士所說的這番對話，亦沒有證供顯示，王女士在被我解
222 僱前，在這方面有任何投訴。所以，其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223 其實我本身都曾說過，"有好感"這3個字，其實是和男女關係
224 無關的，亦不是示愛。其實早前在我一直向何俊仁議員及劉慧
225 卿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講述，直至事件在媒介(即10月4日)曝
226 光之前，我一直都說，其實"有好感"這3個字是對示愛和求愛
227 無關係的。直至今天，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過。所以，大家亦
228 要知道，其實在這裏多個證人中，其實他們都沒有知道，究竟
229 我在甚麼背景下說"有好感"這句說話。其實過去我在調查中都
230 說過，其實所有證人都不知道王女士本身是有所謂感情的困
231 擾、情緒的問題。在她個人的問題影響到她的工作，所以，如
232 果委員會純粹依賴這些證人事後聽來的事，或者因他個人感覺
233 覆述、描述這事件的啟發，或有可能因為他們對事情的一知半
234 解而作出自己的聯想而寫出或說出今次他們的證供，委員會會
235 透過一些不妥當的證供或無價值的證供，而貿貿然推論本人當
236 時說"有好感"這句話的實質意思，是不安全、不理想的證供來
237 處理。這個亦是很危險的做法。

238 主席，對我來說，其實沒有一個人比我更清楚王女士由入
239 職到後期工作上出現的改變……工作態度上的改變，工作表現
240 上變差的情況，只有我是最清楚的，只有我才為王女士進行過
241 工作上的評估。如果在2009年6月我曾向她示愛、求愛，又怎
242 會等3個月之後才約她午膳呢？如果我是因為說過求愛、她抗
243 拒，我為何又要等待3個月之後才要辭退她呢？這是否很荒謬
244 的一種說法呢？

245 其實在過去，沒有人比我更清楚的情況是，在6月一直以
246 後，其實我與王女士在合作方面有很大困難。你看到我其實提
247 供了很多……一些電郵的資料，告訴委員會我對她的工作的不
248 滿及她不足的地方。所以，我自己覺得其他證人其實都不知道
249 我過去在這段工作時間遇到的、面對的困難究竟是怎樣的。所
250 以，在這些情況下，委員會如果要引用這些證人的證據作為事
251 實的證供，在給與這比重時一定要很小心，亦應該要很少，因
252 為他根本不……他並非直接督導王女士，直接督導王女士的人
253 是甘乃威，是我本人直接看到她工作表現的改變，是我才知道
254 她本身受情緒上的困擾。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

255 就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蒐集的資料，剛才我談到，有
256 關在第1冊第1部分，在這疊資料中，大部分均是報章及雜誌的
257 報道。其實這些報章的報道是否有用、是否有關呢？這一定
258 是相當有限制的，是相當令人質疑這些報章的報道是否真的有
259 用。

260 委員會都明白香港的傳媒如何製造文章，我們都不知報章
261 資料的來源、有否把事件誇大。有些報道好像說到那個記者身
262 歷其境、在當中等等的情況。一如主席剛才所說，最近我跟委
263 員會所說的《東方日報》、《太陽日報》及《信報》，是嗎？
264 主席也說這些報章報道委員會的情況均不是事實。究竟在這個
265 資料冊裏所說的，即第1冊第1部分究竟有多少是真的有用的資
266 料呢？這是值得商榷的。

267 所以，委員會可以考慮報章的報道及這些資料，以及證人
268 的證供，委員會必須很小心考慮這些資料是否可以倚賴及是否
269 可以接納的事實的資料、有關的資料對議案是否有用、是否有
270 關係。如果有用，是如何有用，以及如何有關係，委員會必須
271 小心衡量。如果委員會要引用相關資料的話，委員會必須在報

272 告清楚說明為何這些資料是事實、為何委員會透過甚麼渠道來
273 證明這些資料是事實。

274 主席，委員會有關檢討在動議中所說"行為不檢"的那兩項
275 內容：第一，有關我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
276 或我對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這兩
277 項"行為不檢"的指責，委員會應該以我的證供來考慮。委員會
278 不應該用委員個別的尺度來考慮——例如，可能個別的委員
279 不同意"有好感"……不能夠在工作層面上讚許同事的能力，
280 或不應該與同事檢討她們的感情或討論她們的感情問題，又或
281 個別委員不認為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可以差得給我在2009年9月
282 24日即時終止聘用——這些均不是委員會應考慮的事宜。委
283 員會的職責、權責是確立議案所述的事實，即是我剛才所說，
284 究竟我在傳媒言論前後是否不一、有所隱瞞或要考慮的是，或
285 是有關我是否處事不公的問題。

286 所以，即使委員會不接納我的解釋及證供，剛才我說過，
287 委員會必須在報告中說明原因、依賴甚麼說明，說我言論有
288 "前後不一"或我是因應王女士抗拒而把王女士解僱是"處事
289 不公"，委員會必須說出基於甚麼事實。

290 主席，剛才以上我所說的，已經簡單講述了我在陳辭大綱
291 開首3點有關聆訊的範圍、委員會的職能，以及文件的蒐集及
292 證人的傳召等等。主席，以下我會再講述我對動議中所說的那
293 兩項內容的一些具體看法。

294 我自己曾經確認說過"有好感"這句說話，即向王女士。我
295 剛才說過，在本人的理解及認知中，是有一個很獨特的事件背
296 景、原因及發展經過。事件是源於本人早前在與王女士的談話
297 中，知道王女士有感情的困擾，而本人亦察覺王女士因感情困
298 擾以致情緒不穩定。有關王女士的感情困擾，是王女士自己主
299 動及自願向我本人說的。我本人沒有要求王女士講述她的困
300 擾。

301 作為王女士的僱主及工作夥伴，我當然希望可以幫助王女
302 士解決困擾、重拾自信，以免影響王女士的工作。所以，我邀
303 請王女士在一次的情況下喝下午茶，來紓緩她的情緒。這些均

304 與王女士的私事有關。王女士曾經要求本人不要向任何人披
305 露，因此，我沒有邀請其他同事或我太太出席。

306 本人在之前的《陳述書》亦說過，本人在當日下午茶聚會
307 中提及："我對她有好感"所提到的"好感"一詞，其實我在第一
308 份《陳述書》中曾提到，是建基於開解王女士個人感情困擾的
309 情況下帶出的名詞。本人在意念上認同王女士個人的能力、王
310 女士對同事相處或聯繫、傳媒上的工作表現。"好感"一詞對本人
311 來說是本人對王女士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態度。本人希望開
312 解王女士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王女士的自信。本人的出發
313 點、主觀意念上，"好感"並不是示愛或求愛的意思。所以，我
314 在回答記者的提問時，絕對沒有隱瞞。

315 本人一再強調，本人在當日的環境下所說的"好感"一詞，
316 從本人的出發點及意念上，並非男女之間愛意的表達。本人完
317 全沒有示意或求愛的含意。

318 在2009年10月4日，本人在召開記者會的時候——大家都看過相關資料了——不少記者提出涉及有關的問題是，究竟有否曾經向她示愛、你是否從來沒有向這位女同事示愛？這些問題都是圍繞本人有否向王女士示愛。誠如剛才我所說的陳述，本人雖然曾經向王女士提過"有好感"，但我本人意念的"好感"並不等同示愛或求愛，並且本人在過去由此至終，亦沒有向王女士作出示愛或求愛的追求行為。所以，我在回答記者的提問，當然我會答"沒有"。本人肯定向傳媒發表的言論並非"前後不一"。

327 主席，剛才我說過，有關大家傳召了這麼多名證人，我提到這些證人本身所提出的證供及《陳述書》，我覺得他們的內容不足以確立有關譴責議案的成立。但是，相反地，相關的有數名證人都一直反映及支持我有說過"有好感"並不等同求愛，亦與男女感情上的關係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在這些證人的說話、證供及陳述中，均有顯示出來。

333 主席，依據出席聆訊多名證人能證實我在2009年10月
334 4日，其實在傳媒報道這件事件之前，其實我已經向民主黨數
335 名成員說過我剛才說"有好感"不是等同示愛這種說法了，其中包括涂謹申議員在2011年3月28日在《陳述書》中說到，即就

337 我與涂謹申議員在一個特定場合及背景下，講及有關向王女士
338 說"有好感"的內容、時間，涂謹申議員說到，在2009年10月
339 2日，(直接引述)："我當時問甘議員，是否因王女士樣子不差
340 及工作又能幹，希望令她回復自信？……他對王女士的說話正
341 是這個意思。"(直接引述完畢)這便是涂謹申議員所說的。

342 黃成智議員在2011年3月2日的《陳述書》亦指出，在2009年
343 10月2日黨團的會議中：(直接引述)"本人從沒有覺得甘議員與
344 王麗珠女士有任何私人感情的關連。"這是述及在10月2日傳媒
345 報道之前，我在黨團中我如何解釋"有好感"與求愛的問題，兩
346 者是沒有關係，是不牽涉男女私人的感情關係。

347 同樣地，何俊仁議員在2010年6月21日的聆訊中亦指出本
348 人在解僱王女士之後，與何俊仁議員的會面中及黨團的會議
349 中，即是9月24日及10月2日黨團會議中：(直接引述何俊仁議
350 員所說的)"他很清楚表明是兩件事，兩者沒有關係，也不是任
351 何男女的感情問題。"換句話說，在傳媒報道這事件之前，在
352 我解僱王女士之後，我亦向我的黨的成員很清楚講述"有好感"
353 並不表示我對王女士示愛。

354 委員會不能夠只用我本人一個特定的場合及背景說"有好
355 感"，但背離本人的出發點及意念，便推斷本人曾經向王女士
356 示愛。其實可能委員亦會注意到問題，劉慧卿議員在她的陳述
357 書及聆訊中，表示本人在2009年9月24日及10月2日的會面及會
358 議中，均表示曾向王女士表示"有意思"——"有意思"是直接引
359 述的。我直接引述劉慧卿議員所說的。但是，劉慧卿議員在
360 2010年6月7日的聆訊中表示，"有好感"、"有意思"這二詞而言，
361 劉慧卿議員認為……(直接引述劉慧卿議員所說)："我覺得該
362 二詞對我來說也是一樣。"其實，這反映劉慧卿議員只是從她的
363 感覺作為一個出發，不能夠很準確反映本人，即我在9月24日
364 及10月2日所說的說話的內容。其實何俊仁議員在2010年6月
365 21日，即在委員會的聆訊中，其實明確地表明……(直接引
366 述)"從頭到尾，我記得很清楚，甘乃威議員說的是'有好感'"(引
367 述完畢)。其實，很明顯，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這兩名證
368 人在同一場合——因為我在9月24日同時跟何俊仁議員和劉
369 慧卿議員說——在10月2日，我跟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
370 和其他議員說，在同一個場合中，聽取我本人的匯報，說明不

371 同人對同一個詞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也說明了今次事件引起誤
372 解的主因。

373 本人在2009年10月3日應王女士在9月30日的要求發出的
374 私人函件。這封私人函件，我不太記得文件的編號，但我曾經
375 提交予委員會，本人只是是為本人脾氣暴躁引起的問題而道
376 歉。在該函件中，本人從沒有表示曾對王女士示愛，更表示王
377 女士可以再作投訴，結果王女士亦收取了支票和信件，反映本
378 人在2009年10月4日，在傳媒披露本事件前，其實本人已堅定
379 否認本人曾向王女士示愛。

380 其實在委員會的聆訊中，何俊仁議員在2010年6月21日的
381 聽訊中曾經表示，我直接引述："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日後他的
382 道歉並沒有用到'求愛不遂'的字眼，而對方亦接受了，所以我覺得
383 更加證明這件事並非如王女士所說，是一個很清晰、鐵
384 證如山的案，就是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她。"

385 王女士沒有應邀出席早前民主黨找來人權監察進行的獨立調查，或者立法會這個委員會的聆訊，委員會不能亦不應單單依賴王女士的聲明，因為王女士是從自己主觀意念下而作出有關的聲明；該份聲明本身不是在宣誓下作出，而在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瞭解、提問下便把它等同於本人也是為了"示愛"或
386 "求愛"而說"有好感"，這只是純粹的揣測。

391 委員會應該考慮本人整體的證供，不能夠只用本人在一個
392 特定的場合及特定背景中說了"有好感"，而背離本人說該番說話的
393 出發點及意念，又在沒有任何其他可以依賴及給予比重的
394 證供下，貿然便推斷本人曾向王女士示愛，這是不公正和不正
395 確的。

396 主席，接下來我會談及第二項動議的內容。主席，在2009年
397 9月份，我邀請政府總部兩位辦公室職員一同外出午膳，我在
398 聆訊中說得很清楚，目的也是希望改善辦公室的工作氣氛，以
399 及在午膳期間可能提及工作的問題。本人的出發點是邀請兩位
400 同事外出的，即呂雪晶女士和王女士，只是因為其中一位職員
401 有事婉拒出席，王女士沒有即時回應，因此，本人基於禮貌.....
402 我剛才想提到，她沒有即時回應.....你看看王麗珠女士的聲明
403 也有提到的。因此，本人是基於禮貌向王女士查詢是否出席午

404 膳，這只是基於禮貌上 —— 有一位同事不出席，另一位是否
405 出席呢？我當時也不知道她的反應，所以我禮貌上打電話給
406 她。結果，當然，這次午膳是沒有進行的。

407 本人公開表示王麗珠女士的整體表現良好，一方面是認同
408 王女士在任職首半年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是令到已離職的僱
409 員可以容易另外覓得工作。即作為一名僱主，有員工離職，我
410 也不應該在公開場合批評她。簡單說，即是"好嚟好去"。事實
411 上，本人在聆訊中也指出，王女士在工作期間，本人提出多項
412 王女士在工作上的問題，包括不出席金融監管機構的會議、未
413 能專注工作、拒絕寫新聞稿、負責籌備舉辦活動前夕，突然要
414 求放假、未能依時完成宣傳活動等，這些均是實質而具體的工
415 作，這些工作也是王女士的工作範圍。

416 本人就王女士的工作態度、未能處理和完成本人所委派的
417 工作，曾經多次向王女士發出有紀錄的電郵。本人在電郵中提
418 出對王女士工作的不滿，以及要求王女士作出改善，這些電郵
419 實際我已提交予委員會。在持續數個月中，王女士也沒有作出
420 合理的解釋，也一直沒有改善她的工作態度，所以本人最終決
421 定解僱王女士。其實大家也知道，議員助理和立法會議員的工作
422 關係一定要融洽、有默契，否則會影響我在立法會的工作，
423 所以，議員助理有效地分擔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424 事實上，在我口頭知會解僱王女士的過程中，雙方曾討論，
425 王女士如果能改善工作態度，雙方應該可以在工作上繼續
426 合作，但王女士當時沒有表態，只是稍後自行執拾她的私人物品，
427 然後離開辦公室。故此，本人只能當作王女士不接受改善
428 工作態度的要求，所以接受這個解僱的決定。一如剛才所說，
429 本人也是基於上述原因而把王女士解僱，即在2009年9月
430 24日。其實，在聆訊中，何俊仁議員在2010年6月10日的聆訊
431 中，何俊仁在聆訊中也有說到，直接引述："她並沒有提出甚
432 麼具體的事實，可以把兩件事情連結起來，她只單憑感受而
433 已，當然，他尊重別人的感受，但我是否接受她的感受等於事
434 實，這是另一個問題"(直接引述完畢)，這便是何俊仁議員在
435 2010年6月10日的聆訊中所說的。所以，不論如何評價王女士
436 的工作表現，不論解僱程序出現甚麼可予改善的地方，這些跟
437 所謂"求愛不遂"完全拉不上任何關係，也不能夠推論本人因為

438 向王女士表示"好感"遭到抗拒而將她解僱。本人是按照僱傭合
439 約的條款、《僱傭條例》而解僱王女士的，也因應王女士的要
440 求，需要有足夠時間另覓工作，額外補償她半年薪酬，這是合
441 法、合情和合理的安排，完全沒有半點處事不公。

442 主席，在動議(二)的內容，即指稱行為不檢(二)的內容，
443 指稱本人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後，察覺王女士對本人有些"抗拒"
444 及在2009年9月邀請王女士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在沒有
445 解釋原因下，而本人即日終止聘用王女士。委員會是要尋找事
446 實，以支持所指稱的事宜。本人解僱王女士，很清楚是與"求
447 愛不遂"無關的，本人已向委員會作出清晰而詳盡的證供，更
448 被各委員先後仔細盤問多次。我也不記得，前來委員會好像已
449 超過6次。整個解僱，與表示"有好感"是完全沒有任何關係的，
450 更說不上被拒而將她解僱的，動議內容完全沒有事實的根據。
451 委員會不能在沒有事實基礎下，推論本人因對王女士表示"有
452 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或因此而判斷本人處事不公。

453 正如我剛才一直的陳詞，委員會需要衡量甚麼是有價值的
454 證供(evidential value)，去證實以支持動議指稱的事實。委員
455 會不可以亦不應該依賴一些聽聞的證供來揣測事實如何。委員
456 會的職責是清楚陳述依靠甚麼聆訊所提取，而委員會接納的證
457 供，以支持議案內所說"行為不檢"的內容。

458 本人懇請委員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評價我本人的證
459 供，亦要全力符合有關你們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希望在報
460 告裏面能夠詳細談述委員會的意見和理據。

461 主席，以上就是我的陳辭大綱中動議二裏所說的有關內
462 容。主席，最後，我還有數點想談談有關其他事項。主席，在
463 我的陳詞大綱內也有提到的。

464 我希望委員會能夠理解，因為這個《行事方式及程序》，
465 對我在處理這個聆訊時遇到有很多困難和掣肘。例如我只可以
466 有一位法律代表列席，這位法律代表沒有權發言，亦不可以取得
467 聆訊的文件，我們亦無權列席證人出席委員會的聆訊。我們
468 無權去列席委員會相關證人的聆訊，以觀察證人作供時的表現
469 和神態，我們亦不能夠即時作出提問。這些都是整個聆訊對我
470 構成非常大的困難和掣肘。

471 同時，在整個聆訊裏面，我都是事後才知道委員會傳召甚
472 麼證人。其實委員會由一開始沒有一個很肯定的程序會傳召甚
473 麼證人，例如王女士。雖然，劉健儀議員早已說明王女士不會
474 協助有關的聆訊、有關的調查。但是，委員會從來沒有表明委
475 員會的立場，在我多番書面追問底下，到了2011年3月9日，即
476 兩個月前，才得到委員會書面回覆，表示不會傳召王女士。而在
477 聆訊尾段，即最後階段，委員會在沒有事先知會本人的情況
478 下，突然又傳召另外6名立法會議員，因此，令整個聆訊延長。
479 這亦令到我有好多困難及很多不明白，因為聆訊前後已經超過
480 17個月，不知為甚麼，最後才特別增加傳召證人，而傳召的這
481 些證人，我事先是不知道的。

482 在聆訊過程當中，委員會多次要求本人提供與王女士數月
483 內的來往電郵，本人認為這些電郵只是本人與王女士工作之間
484 的部分資料，不能夠全面地反映工作表現。

485 有關王女士的能力和態度，正如劉健儀議員說明，動議是
486 不依賴王女士提供的資料和意見。而本人認為委員會決定的議
487 案，跟這個議案亦沒有任何關係，委員會是有責任取證。正如
488 我本人早前所說，是應該蒐集對議案有關、有用的資料，以協
489 助委員會去確立動議所指稱的事實，並非漁翁撒網式去取證，
490 即我所說的"fishig expedition"。

491 主席，以上所說的，都是我在整個調查中所面對的一些困
492 難和困擾，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

493 主席，以下這數點，我有一些要求向委員會提出。我希望
494 委員會在你們的報告書中，就有關證人提供的《陳述書》，證
495 人有關提供供辭上的聆訊逐字紀錄，以及我提供給委員會的電
496 郵，都不應該放入報告書內，讓公眾作為參閱。因為有關資料
497 不是根據事實去作證、作供。這些如果不是事實的話，就不應
498 該向公眾作出披露。

499 如果有關"行為不檢"的詳情，即是(一)和(二)都不能夠成立
500 的話，即動議本身不成立的話，這些有關資料，亦不應該披露
501 予公眾人士。

502 第三點，其實我剛才有提到2009年11月20日，WM1(C)劉
503 健儀議員的信裏面亦提到，表示王女士由於此事造成巨大壓力
504 和焦慮，如果將有關資料夾附於報告裏面，會引起公眾有很多
505 討論跟議案無關的內容，亦披露了一些不必要，亦不是事實的
506 資料，必然會令王女士再次造成巨大的壓力和焦慮。

507 第四點，就是王女士在2009年10月3日給立法會議員的聲
508 明中表示，其實她也想把這件事劃上句號，令她有多一點自由
509 空間，重新上路。所以，基於以上4點，我再重申一次：我希望
510 委員會在撰寫報告書時，對於《陳述書》、有關證人供詞的
511 聆訊逐字紀錄，以及我向委員會提供的電郵，均不應該公開向
512 公眾披露。

513 主席，最後一點了。這一點其實我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上
514 也有提出的。我希望委員會在完成報告初稿後，根據你們的《行
515 事方式及程序》，你們須將一份給我作為參閱，然後我可以提
516 出一些意見。

517 主席，我要求，如果我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希望委員會能
518 夠讓我有機會親身再前來就委員會的草擬報告書版本，作出口
519 頭陳述，希望委員會能夠考慮我剛才提出的這兩點要求。

520 主席，我的陳述已告完畢。

521 主席，因為很多謝委員會在今天下午，讓我有機會用了個
522 多小時作一個總結陳述。主席，我剛才聽到你在開始時，曾表
523 示希望我能就這個總結陳述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我在開始時已
524 聽到。不過，根據我的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我希望因為我已
525 經作出了這個總結陳述，如果委員會再有進一步的提問，我希
526 望委員會能夠以書面方式提出，然後我會以書面方式作出回
527 應。我不希望在這裏就我這個最後陳述，用口頭作即時回應，
528 因為我已經作出了總結陳述。希望委員會明白我法律顧問所給
529 我的意見，亦希望委員會能夠盡快完成這次的調查。

530 因為17個月來說，我相信對委員會都是一個很漫長的時
531 間，對我來說，對我的工作、我的家庭和辦事處均造成影響。
532 我希望委員會能夠盡快就這次的聆訊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以

533 判定兩個"行為不檢"和整個譴責議案不成立。主席，我的陳述
534 到此為止。

535 **主席：**

536 甘議員，甚至乎有些委員如果想向你要求澄清你在陳述中
537 提出的一些事，你都不想嗎？

538 **甘乃威議員：**

539 是，主席，我希望用書面方式。

540 **主席：**

541 這樣我們大家都明白了。我想我們都知悉甘議員的看法，
542 委員會會按照我們的《行事方式和程序》考慮今天所聽的，以
543 及去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有關證據，作出討論和我們撰寫
544 報告。我們都會按照《行事方式和程序》，尤其是第22段，用
545 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
546 議員——即甘議員你，以及有關證人提出意見，而這些意見
547 亦會紀錄在報告之內。

548 甘議員，可以完結了。

549 **甘乃威議員：**

550 主席，就我剛才提到最後兩點，我希望委員會能夠以書面
551 回覆我。

552 **主席：**

553 我們會考慮，然後給你書面回覆，好嗎？多謝，我們委員
554 請留步。